**广西壮族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**

**学校名称 年级 班别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学生基本情况**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学（籍）号 |  |
| 院系 |  | 专业 |  |
| 家庭情况 | 家庭人口数 |  | 家庭成员在学人数  |  | 赡养人数 |  | 家庭成员失业人数 |  |
| **家庭情况（如实在相应类型□中打“√”）**□脱贫家庭学生 （脱贫年度：□2014年/2015年 □2016年及以后）□监测对象家庭学生（□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 □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□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）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（□城市 □农村）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(□城市 □农村）□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□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 □孤儿 □事实无人抚养儿童□烈士子女 □建档困难职工家庭学生 □低保边缘家庭学生 □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□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（如选“其他”需写明具体事项） |
| **家庭信息** | 户籍性质 | □城镇□农村 | 户籍所在地 |  省 市 县 | 家长姓名及联系电话 |  |
| 家庭居住房产（住房）情况 | □商品房 □单位福利住房□自建房 □租房、无房 □其他 | 家中有汽车情况 | □自用 □经营用 □无汽车 |
| 现居住地址 |  省（自治区） 市 县（市、区） 镇（街道） 村（居委） （门牌号） |
| **家庭成员情况** | 姓名 | 年龄 | 与学生关系 | 工作（学习）单位 | 职业 | 年收入（元） | 健康状况（勾选） |
| 健康 | 残疾 | 患重大疾病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家庭年收入 元 | 人均年收入=家庭年收入÷家庭人口数= 元 |
| **影响家庭经济****状况有关信息** | **1.家庭经济主要收入来源情况（如实在相应类型□中打“√”）**□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 □单位公司合同制职工 □私营业主 □个体工商户 □务工 □务农 □其他收入（简要说明） ；□无固定收入 □无收入2.学生父母丧失劳动能力或劳动能力弱 人；需赡养无劳动能力或丧失劳动能力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 人（其中长期患病或残疾 人）。**3.如有以下情形，请如实勾选并简要描述：**（1）突发状况：□家庭遭受疫情 □家庭遭受自然灾害 □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□家庭欠债 具体时间、内容及涉及金额等情况： 。（2）其他情况：  。 |
| **申请人承诺签字** | **学生本人已满16周岁，只需本人签名；学生本人未满16周岁，需由学生家长或监护人签名。** |
|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资料真实、准确，并同意授权相关部门通过信息核对，对所填资料进行查询、核对。如虚报资料，本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。 手写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 本人是 学生的（□父亲□母亲□监护人），以上所填资料真实、准确，同意授权相关部门通过信息核对，对所填资料进行查询、核对。如虚报资料，本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。 学生家长或监护人手写签名：年 月 日 |
| 辅导员/班主任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**认定推荐类型** | 经评议小组民主评议，认为该生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条件，推荐认定困难类型为：□特别困难 □比较困难 □一般困难   评议小组组长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**学校审核意见** | 经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审查，并公示无异议，认定该生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条件，同意认定困难类型为：□特别困难 □比较困难 □一般困难  负责人签章：  年 月 日 （加盖学校公章） |